

江西理工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(修订)

(理工党组字〔2017〕8号)

根据党章规定,按时向党组织缴纳党费,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,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,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更好适应新形势要求,进一步规范我校的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,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(中组发〔2008〕3号)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(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,2017年4月18日)等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现就我校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提出如下办法。

一、党费的收缴

1. 按月领取工资党员,以每月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(税后)为计算基数,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(1) 在编在职教职工月交纳党费的基数 = 岗位工资 + 薪级工资 + 基础性绩效 - 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部分 - 相应所得税 - 养老保险 - 医疗保险 - 失业保险等。

(2) 非入编在职教职工月交纳党费的基数 = 岗位工资 + 基本工资 + 校龄工资 - 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部分 - 相应所得税 - 养老保险 - 医疗保险 - 失业保险等。

(3) 其他临时性用工职工月交纳党费的基数 = 基础工资 + 岗位考核工资 + 校龄工资 - 相应所得税 - 所扣险金。

上述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:月交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(含3000元)的,按0.5%交纳;月交纳基数为3000元至5000元(含5000元)的,按1%交纳;月交纳基数为5000元至10000元(含10000元)的,按1.5%交纳;月交纳基数在10000元以上的,按2%交纳。

2.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党员,以每月的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党费计算基数,5000元以下(含5000元)的按0.5%交纳党费,5000元以上的按1%交纳党费。

3. 研究生(不含在职并有工作单位和工资性收入的在读研究生)和大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

4.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,经党支部研究,报二级党委(总支)批准后,

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5.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6. 各党支部要指定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，严格计算工资基数，于每年年初核定出每位党员的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当年内一般不变动。党员可以按照本人真实意愿多交纳党费，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，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

7.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8.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应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9.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。

10. 各支部填写党费月度表（表 1 和表 2），报所属二级党委（总支）审核。二级党委（总支）汇总形成本党委（总支）教工党费收缴明细表（表 3）和月度汇总表（表 4），于每季度第 3 个月的 15 日前，将表 1、表 2 和表 4 按月打印装订成册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，表 2、表 3 和表 4 电子稿打包发送党委组织部留存。所收缴的党费原则上应按月存入财务处党费专户，确有特殊原因的最迟不能超过当季。

二、党费的使用

1.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节余的原则。

2.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可包括：

（1）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，含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；

（2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；

（3）组织党员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践行共产党员先进性等方面的学习、研讨、参观和交流等有关实践活动；

（4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，含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

（5）帮扶生活困难的党员、群众；

(6)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。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及为其配置必要设施；

(7)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；

(8) 因党费财务管理发生的相关费用；

(9) 其他符合规定的费用。

3. 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使用党费，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。

4. 党费的使用必须坚持严格的审批程序和使用手续。党费开支的票据须按照审批权限经负责人和经手人签字，写明其具体用途，再经党委组织部负责人或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，方可由专兼职组织员报销入账。对不符合党费使用范围的，一律不准在党费中开支。

三、党费的管理

1.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。党费建立专门账户，专款专用。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工作，人员工作变动应做好交接。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或支部不得截留或留用党费。

2. 基层党组织书记作为党费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应按照规定开展党费收缴管理工作，组织党员学习党费收缴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宣传交纳党费的意义和党费收缴标准，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按月足额交纳党费。

3. 党费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学校财务处代办，并在国有银行设立专门账户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制定的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执行。

4. 学校所收党费的60%（离退休人员按照50%）上缴江西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，20%（其中离退休人员按30%）直接划拨至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使用，其余部分由学校党委留用统筹。

5. 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应认真做好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登记、建立台帐，根据党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布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；并指导各党支部做好党费收缴记载，按时公布党费收缴情况等。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四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江西理工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理工党组字〔2016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